（上接A57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19年10月31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3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1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2.30元/股-37.3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41,590万股,申购倍数为658.77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4家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0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97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拟申报数量总合为938,990万股,报价区间为22.30元/股-37.32元/股,申购倍数为656.95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即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29元/股(不含27.2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29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均为200万股;拟申购价格为27.2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0月31日13:15:14.85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2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0月31日13:15:14.858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4,0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38,99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77家投资者管理的472个配售对象(其中20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57家投资者)。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	27.2800	27.282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	27.2800	27.284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	27.2800	27.2846
基金管理公司剩余报价	27.2800	27.2846
保险公司剩余报价	27.2900	27.2849
证券公司剩余报价	27.2800	27.2644
财务公司剩余报价	27.2850	27.2850
信托公司剩余报价	27.2850	27.283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剩余报价	27.2800	27.2678
私募基金剩余报价	27.2800	27.28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1.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3.4535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9,244.64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据此,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27.28元/股的3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67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833,3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583.04倍。

本次初步询价中,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7.2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1,60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止2019年10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97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8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8年扣非后市盈率
603688	石英股份	14.19	0.4220	0.3943	33.62	35.99
300395	菲利华	21.62	0.4767	0.4479	45.35	48.27
300285	国瓷材料	20.24	0.5637	0.4049	35.91	49.99
市盈率均值(倍)					38.29	44.75

本次发行价格27.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40.1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菲利华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45.35倍,高于可比公司石英股份和国瓷材料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33.62倍和35.91倍。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149.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597.34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29.32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12.5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2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8,633.995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876.2235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1,757.771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1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1月6日(T+1日)在《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1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dgzq.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0月28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19年10月29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10月3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10月31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19年11月1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1月4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1月5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1月6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1月7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19年11月8日(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1月11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28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58,633.9952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比例为5%,即107.467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相同。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7.46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跟投的股票数量(万股)	应跟投的金额(万元)	限售期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107.467	2,931.69976	24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2019年11月4日(T-1日)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6家,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167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833,3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583.04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7.2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0月28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1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1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11月7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0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0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11月11日(T+4日)在《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其应缴金额的,2019年11月1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8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T+3日进行摇号抽签。

获配对象可于2019年11月7日(T+2日)当日21:30-22:00或2019年11月8日(T+3日)早上6:00后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具体配号情况,或登录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移动端查询。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7.28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联瑞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00”。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

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11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1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9年11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612.550万股“联瑞新材”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1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1月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1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1月5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11月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11月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6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1月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7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1月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9年11月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19年11月8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1月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11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冬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电话:	0518-85703939
联系人:	柏林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	0769-22118641、0769-22119739、0769-22113725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宝鉴私募投资基金	27.3	200	高价剔除
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7.31	200	高价剔除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私募)	27.31	200	高价剔除
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十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7.3	200	高价剔除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7.3	200	高价剔除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十二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7.3	200	高价剔除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十三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7.3	200	高价剔除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十四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7.3	200	高价剔除
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十五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7.3	200	高价剔除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招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7.3	200	高价剔除
1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策略精选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3	200	高价剔除
1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兴航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3	200	高价剔除
1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7.3	200	高价剔除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31	200	高价剔除
15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好博量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7.3	200	高价剔除
16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	200	高价剔除
17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	200	高价剔除
18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合资本—昀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	200	高价剔除
19	杭州锦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锦成盛宏观策略6号私募证券基金	27.3	200	高价剔除
20	杭州锦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锦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成盛宏观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	200	高价剔除
21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天盈1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7.3	200	高价剔除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3	200	高价剔除
2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7.31	200	高价剔除
2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7.3	200	高价剔除
2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	200	高价剔除
2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	200	高价剔除
27	上海同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犇3期投资基金	27.31	200	高价剔除
28	上海同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犇消费2号投资私募基金	27.31	200	高价剔除
2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7.3	200	高价剔除
3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7.3	200	高价剔除
31	上海金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微子创赢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7.31	200	高价剔除
32	上海金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物质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7.31	200	高价剔除
33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32	200	高价剔除
34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27.32	200	高价剔除
35	上海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理石琥珀8号证券投资基金	27.31	200	高价剔除

（下转A59版）